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浩 鉅 汽 車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嘉 豪

相 對 人 李 致 誼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2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4日業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於109年12月15日將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470元匯至伊之帳戶內，惟抗告人僅於109年12月15日匯入1萬0,952元，剩餘之6,518元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剩餘之6,518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伊於109年12月4日調解後即發現資遣費金額不符，旋即申請第2次調解，而於109年12月14日進行第2次調解時，伊希望將資遣費金額更正為1萬0,952元，惟

因相對人並未到場而致調解不成立，嗣於109年12月15日伊
之法定代理人已將正確之資遣費金額匯至相對人之帳戶內，
且將匯入金額不符之原因及第2次調解之內容告知相對人，
故應再進行第3次調解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於109年12月4日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於109年12月15日將資遣費1萬7,470元匯至相對人之帳戶內，惟抗告人僅於109年12月15日匯入1萬0,952元，剩餘之6,518元則未給付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資料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且前揭調解方案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6,518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資料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雖辯稱資遣費金額不符，希望再進行調解以更正金額云云，惟兩造既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當事人聲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調解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既已於「資方簽章欄」內簽名確認無誤，顯見抗告人確實已同意調解方案之內容，並願意依約履行甚明，倘抗告人對於資遣費金額為若干、兩造間有無達成調解合意、調解方案效力為何？等事項仍尚有爭執者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張誌洋
法官 許珮育

01

法 官 潘 曉 玫

02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3

本 件 不 得 再 抗 告 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05

書 記 官 王 元 佑